

#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(2021年8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，在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教育理念下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、公正、科学的测评和评定，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，又是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目标导向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采取定量评定和定性评定相结合、过程评定和结果评定相结合、分类评定和统筹评定相结合的方法，评定内容包括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5个方面，评定结果采用积分制。

**第四条** 评定适用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校研究生。其结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、推荐就业和扶困助学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坚持客观、公正、民主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由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负责监督和指导，校团委、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职责范围内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落实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。

## 第二章 德育的评定

**第七条** 德育评定包括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质、社会责任、法纪意识等内容。研究生应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、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，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、骨气、底气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法治观念，让遵法守法成为个人追求和自觉行动。

**第八条** 德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。附加分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两部分。

**第九条** 德育评定分=基本分+加分项-减分项，其中基本分为85分。符合减分项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项任一项者，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# 加分项: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个人或集体(含党团)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	15/12/10分
2	担任研究生干部校级/院级,最高不超过5分	5/3分
3	学生宿舍获学校、培养单位“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”等称号者,每位宿舍成员加1分/次;获学校“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”者,每位宿舍成员加3分/次。	≤6分
4	义务献血,不累加	1分
5	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巡查队年度考核评价等	≤3分
6	在学习(科研、临床)和生活实践中道德表现突出	≤3分

备注:1.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,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,不予累加;

2.序号5的加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统筹,按照学校具体文件执行;

3.序号6的加分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。

### 减分项: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违反宪法、触犯国家法律,损害祖国尊严和荣誉,违背四项基本原则,危害社会秩序,破坏安定团结	扣减全部德育分
2	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	扣减全部德育分
3	受党纪、团纪或政纪处分,含留校(或留党留团)察看/记过/严重警告/警告	25/20/15/10分
4	学校/培养单位通报批评	10/5分
5	违反宿舍、实验室或临床科室等相关规章制度	2分/次
6	私自离校(培养单位)外出不执行请销假手续	
7	无故不按时注册、缴纳学费	
8	未经批准不参加集体活动或不服从工作安排	

9	违反网络行为规范，造成负面影响	
10	其他违反学校、培养单位规定的行为规范	
11	在学校、培养单位检查学生宿舍工作中，被列为“整改宿舍”或“脏乱差宿舍”，宿舍成员均扣分。	1分/次

### 第三章 智育的评定

**第十条** 智育评定包括理论课程成绩、专业技能考核成绩、学术论文发表、专业实践能力等体现专业水平的方面。研究生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、掌握专业技能、遵守学术规范，聚焦“四个面向”，不断提高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在学习中增长知识、锤炼品格，在科研（临床）实践中增长才干、练就本领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的智育评定，应遵循“分类评定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研究生培养类型、学历层次、年级高低和学科差异等因素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各培养单位应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开展专业技能考核。临床（口腔）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应按照培养方案（规培轮转）的要求组织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智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。附加分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智育评定分=基本分+加分项-减分项。符合减分项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项任一项者，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## **基本分（满分为100分）：**

学年/类型	第二学年	第三学年
-------	------	------

学术型	修课成绩平均分（不包括专业进展课和专业英语）	开题报告评分
专业学位	修课成绩平均分（不包括专业进展课和专业英语）*60%+专业技能考核评分*40%	开题报告评分*40%+专业技能考核评分*60%

备注：1. 英语免修者，成绩不计入平均分，补考、重修者成绩按补考或重修前分数统计，若重修前没有参加考试，则用重修后的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分；

2. 临床（口腔）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可使用轮转出科考核成绩平均分、年度考核成绩等。

### 加分项：

#### （一）发表文章被 SCI、SSCI 收录

序号	类别	作者排名 影响因子	分值				
			1	2	3	4	5
1	C/N/S(含 $\geq 15$ C/N/S 子刊)		50	25	15	10	5
2	SCI	单篇 $\geq 10$	20	10	5	0	0
3		$7 \leq$ 单篇 $< 10$	15	8	0	0	0
4		$5 \leq$ 单篇 $< 7$	13	7	0	0	0
5		$3 \leq$ 单篇 $< 5$	10	5	0	0	0
6		$1 \leq$ 单篇 $< 3$	7	0	0	0	0
7		单篇 $< 1$	5	0	0	0	0
8		SSCI	单篇 $\geq 5$	20	10	5	0
9	$3 \leq$ 单篇 $< 5$		15	8	0	0	0
10	$2 \leq$ 单篇 $< 3$		10	5	0	0	0
11	$1 \leq$ 单篇 $< 2$		7	0	0	0	0
12	单篇 $< 1$		5	0	0	0	0

备注：1. 若该篇论文为 1 区，则在相应加分标准上浮 50%，在 2 区上浮 20%；

2. 论文第一作者（含共一排第一）或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须含有安徽医科大学，各加分作者，其第一或唯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医科大学，且发表在属于本专业一级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的期刊上；

3. SCI、SS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：指 Article 和 Review 两类文献，奖励按影响因子分档次计算；对于其他类型的文献，如发表在本学科 JCR 分区为 1 区或 2 区的期刊，具备一般论著的基本要素：目的、方法、结果、结论的，按所载期刊影响因子，参照 Article 和 Review 文献给予评价奖励；

4. 关于共同第一作者：发表 SCI、SS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，有明确符号标注并写明“these authors have the same contributions”等意思相近的英文，则认定为共同第一作者；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赋分如下，若共一排第一，则取表格中“1”的分值；共一排第二，则取表格中“1”除以 2 的分值；共一排第三，则取表格中“1”除以 3 的分值，以此类推。例：IF $\geq$ 10 的一篇论文，前五个为并列第一作者（加分只取前三），共一排第一的作者 20 分，共一排第二的作者  $20/2=10$  分，共一排第三的作者  $20/3=7$  分；

5. 上述学术论文，中文需已刊登在所收录期刊上（简称“见刊”），英文需在线可查或已刊登在所收录期刊上（简称“在线”或“见刊”）；

6. 影响因子指期刊在文章发表当年或最新的影响因子，分区以 JCR 为准；

7. 若学术论文当年度同时被 SCI 和 SSCI 收录，采用就高评价办法；

8. 一般性的 letter 及 case-report、video 等形式发表的文章分值计为同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的 50%。

## （二）其他论文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或《求是》上发表理论文章（字数不少于 1500 字）	15 分
2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文章（字数不少于 1500 字）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	15 分
3	发表的学术论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或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	10 分

4	CSSCI	10分
5	CSCD	5分
6	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图）	4分
7	科技统计源期刊	3分
8	其他CN期刊	2分
9	其他类型文章（如壁报、学术会议获奖、重要的学术会议交流发言等）	≤3分

备注：1. 序号9的加分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；

2. 以上论文只对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安徽医科大学进行评价加分，序号4-8以年度综测前最新源数据库为准。

### （三）知识产权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国家阶段授权的PCT（第一/第二/第三发明人），最高取20分	15/10/5分
2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第一/第二/第三发明人），最高取15分	10/7/5分
3	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（第一/第二/第三发明人），最高取5分	1/1/1分
4	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（第一/第二/第三申请人），最高取7分	5/3/1分

备注：以上知识产权须在有效保护期内。

### （四）科研项目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主持人及第二、第三项目组成员）	20/10/5分
2	省部级科研项目（主持人及第二、第三项目组成员）	10/5/3分
3	厅委级科研项目（主持人及第二、第三项目组成员）	8/4/2分

4	校级科研项目（主持人）	5分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备注：1. 科研项目主持人必须为研究生，（第一）依托单位应为安徽医科大学；

2. 所报科研项目，应为赋分学生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研项目或当年结题项目，课题成员按照 1-3 名排序计分（含主持人），且必须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的申请书、结题报告及项目下达任务文件作为认定依据；

3. 以上科研项目含各类纵向科研计划项目，另项目额度 2 万元以上横向（委托）科研项目参照校级科研项目赋分。

### (五) 科研成果获奖

序号	内容		排序			
			分值			
			1	2	3	4
1	国家级	特等奖	200	200	200	200
2		一等奖	100	100	100	100
3		二等奖	50	50	50	50
4	省部级	一等奖	15	15	15	15
5		二等奖	10	10	10	10
6		三等奖	7	7	7	7
7	厅委级	一等奖	7	7	7	5
8		二等奖	5	5	5	3
9		三等奖	3	3	3	0

备注：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所有成员均可评价赋分。

### (六) 学科（技能）竞赛获奖

序	内容	分值
---	----	----



号		
1	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学科（技能）竞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10/7/5分
2	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竞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7/5/3分
3	省级学科（技能）竞赛、省级以上专项能力竞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7/5/3分
4	校级学科（技能）竞赛、省级专项能力竞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5/3/2分
5	其他学科（技能）比赛	≤3分

- 备注：1. 集体项目每名队员加分同个人项目加分，同一项目以上各项不累加，只取最高分；
2. 序号 5 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；
3. 以上比赛以主办单位签章为级别认定依据。

### （七）创新、创业类比赛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创新、创业类比赛（集体项目只加排名前七者）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10/7/5分
2	省级创新、创业类比赛（集体项目只加排名前五者）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7/5/3分
3	校级创新、创业类比赛（集体项目只加排名前三者）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5/3/2分
4	其他创新、创业类比赛	≤3分

- 备注：1. 同一项目以上各项不累加，只取最高分；
2. 序号 4 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；
3. 以上比赛以主办单位签章为级别认定依据。

### （八）“琦元”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

序号	内容	分值
----	----	----

1	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新星”	10分
2	年度学术创新成果奖	7分
3	年度最佳科研奖	7分
4	年度最佳潜力奖	7分
5	年度实践（学术）能力突出奖	7分
6	培养单位“琦元”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分论坛奖项	≤5分

备注：序号6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加分细则。

### 减分项：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必修课程不合格或选修课程不及格或旷考	5分/门
2	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或没有参加考核	5分/次
3	轮转出科考核不合格	3分/次
4	开题不通过或无故没有参加开题	5分
5	未按要求完成培养工作任务或因工作出现错误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视情节轻重扣分	≤5分

备注：1. 序号2、3由培养单位进行考核减分；

2. 序号5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减分。

## 第四章 体育的评定

**第十四条** 体育评定包括身体健康状况、参加体育竞赛活动情况等内容。研究生应树立“每天锻炼一小时，健康工作五十年，幸福生活一辈子”的体质健康理念，爱好并掌握至少1项体育技

能，积极参与体育运动，锤炼坚强意志，培养合作精神，塑造健康体魄。

**第十五条** 体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。附加分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体育评定分=基本分+加分项-减分项，其中基本分为 85 分。

**加分项：**

序号	内容	分值	
		个人	集体
1	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体育比赛项目前八名	14/12/10/8/8/6/6/5 分	14/12/10/8/8/6/6/5 分
2	省级体育比赛项目前八名	9/7/6/5/4/3/3/3 分	8/6/5/4/3/3/3/3 分
3	校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/集体项目前三名	7/5/4/3/3/2 分	5/4/3 分
4	破运动会记录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/省级/校级，（可与第 1、2、3 项累加）	10/6/3/分	
5	参加校级 5 人及以上集体项目体育比赛者（获校级名次者按第 3 项加分，两项取最高分）	1 分	
6	其他体育比赛	≤3 分	

备注：1. 同一项目不累加，只取最高分；

2. 序号 6 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；

3. 以上比赛以主办单位签章为级别认定依据。

### 减分项：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未养成良好的日常体育锻炼习惯	≤2 分

备注：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减分。

## 第五章 美育的评定

**第十七条** 美育评定包括心理品质、人文素养、审美情趣、职业情操、文化实践等内容。研究生应多方面培养艺术爱好，增强艺术素养，积极参加各项文艺活动，爱好或掌握至少 1 门艺术表演或艺术欣赏技能，不断提升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

**第十八条** 美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。附加分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美育评定分=基本分+加分项-减分项，其中基本分为 85 分。

### 加分项：

序号	内容	分值	
		个人	集体
1	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文艺比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10/7/5 分	10/7/5 分

2	省级文艺比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	7/5/4分	5/4/3分
3	校级文艺比赛一/二/三等奖（或一/二/三名），若比赛不设等级，参照二等奖加分。	5/4/3分	4/3/2分
4	参加校级5人及以上集体项目文艺比赛活动者（获校级名次者按第3项加分，两项取最高分）	1分	
5	其他美育比赛及公开发表发布艺术类成果	≤3分	

- 备注：1. 同一项目不累加，只取最高分；
2. 序号5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；
3. 以上比赛以主办单位签章为级别认定依据。

### 减分项：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未参加艺术实践活动	≤2分

备注：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减分。

## 第六章 劳动教育的评定

**第二十条** 劳动教育评定包括劳动精神、劳动实践等内容。研究生应坚定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认识，积极投身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，把个人生活、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，丰富劳动体验，提高劳动能力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劳动教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。附加

分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劳动教育评定分=基本分+加分项-减分项，其中基本分为85分。符合减分项第1项的，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加分项:**

序号	内容	分值	
		个人	集体
1	在学雷锋、志愿服务、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事迹突出，获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/省级/校级荣誉称号	10/7/4分	5/3/2分
2	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，不累加	3分	
3	服务校级5人及以上集体项目比赛，且担任领队或教练者，加1分；如所服务团队获奖，加2分	≤2分	
4	其他劳育活动	≤3分	

备注：1. 同一项目不累加，只取最高分；

2. 序号4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细则进行相应加分。

**减分项:**

序号	内容	分值
1	未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	3分

## 第七章 组织实施

**第二十三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按照研究生自评、导

师审核、学科（教研室）审核、培养单位审核及评定、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备案的程序进行。

#### （一）研究生自评

研究生本人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方面内容进行自我评定，并在“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-综合测评”中如实填写，全部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，可至导师处审核。各项证明材料除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外，纸质版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交。

#### （二）导师审核

研究生导师需在“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-导师日常管理-综合测评审核”中进行审核，点击“审核通过”，可至学科（教研室）处审核。

#### （三）学科（教研室）审核

各学科（教研室）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小组，负责审议、核准研究生自评结果，学科公示无异议后，在“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-学生日常管理-综合测评管理”中点击“审核通过”，可至培养单位处审核。

#### （四）培养单位审核及评定

各培养单位结合研究生提交的纸质版证明材料，负责审核各学科评定结果，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“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-学生日常管理-综合测评管理”中点击“审核通过”，可提交至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核实，不得参加当年任何奖项评选。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评定办法制订实施细则，细化具体赋分条款及其他约定，经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备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，9月份前完成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综合素质评定，原则上不接受延期评定，如确因休学导致学习课程、开题等无法完成，可申请延期，延期不超过1年，休学期间不参加综合素质评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